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09日

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7426
基金简称A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基金代码A	007426
基金简称C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C	基金代码C	007443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宋怡健	2022年11月22日		2017年03月04日
白严	2023年06月07日		2023年03月06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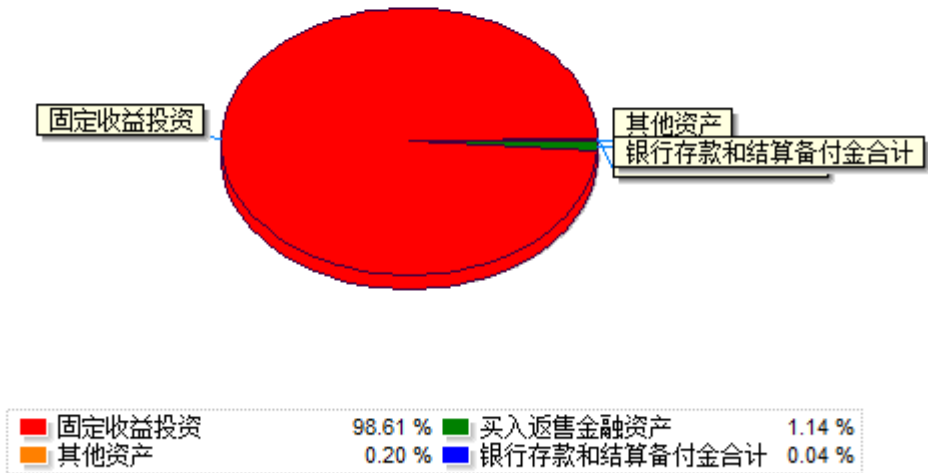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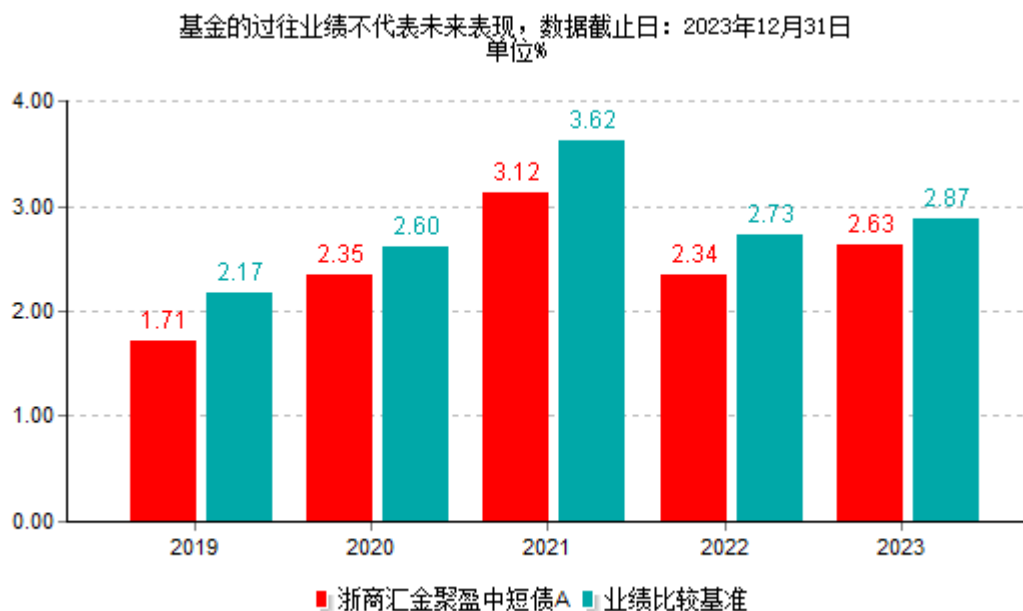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管理风险、保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中短期债券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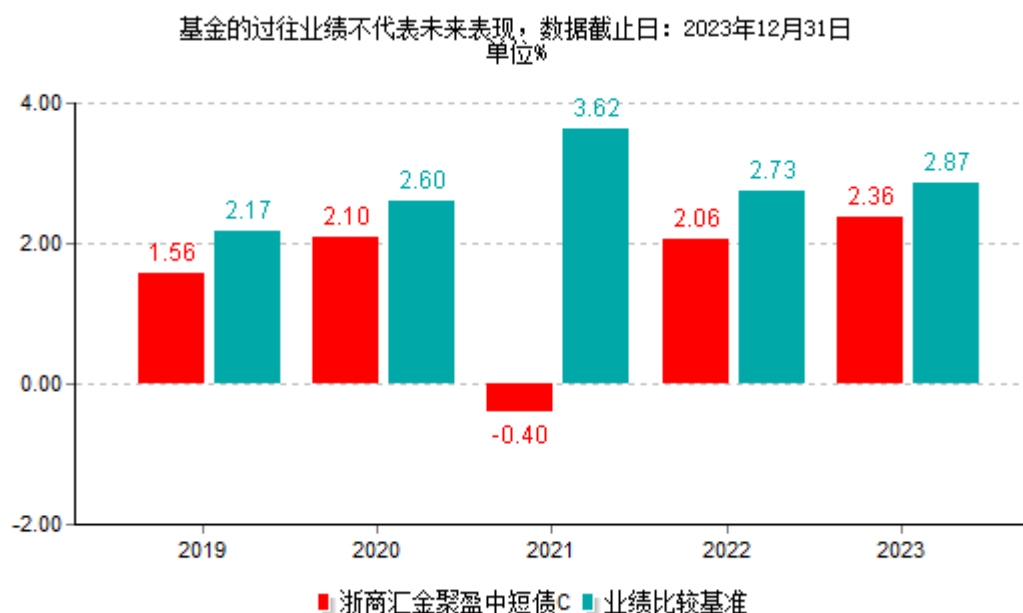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A	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C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5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7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虽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品种，但无法完全排除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7、技术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9、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或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是与招募说明书一并进行重大事项临时更新。